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SINO-MICROELECTRONICS CO., LTD.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目 录

一、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3
二、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4
三、 议案 1: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
四、 议案 2: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如下大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股东大会设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向大会秘书处申请，并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且简明扼要。非股东（或股东代表）在会议期间未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无权发言。

五、股东大会设计票、监票人三名，由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组成，对投票、计票进行监督。

六、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各项表决案在同一张表决票上分别列出，由股东逐项填写，一次投票。

七、股东填写表决票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填写完毕，务必签署姓名，并将表决票交与计票人员。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股东名称、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投票总数之内。

八、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九、进行表决后，由会务人员收取表决票并传至清点计票处。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9月18日（星期三）9:30点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18日（星期三）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吉林省吉林市深圳街99号本公司403会议室

参加会议人员：截止2019年9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

列席会议人员：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一、参加表决股东

● 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总股数

二、会议审议议案

1、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表意见

四、议案表决情况

1、表决规定

2、指定监票人

3、投票

4、休会监票

五、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

六、会议结束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一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实施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其中激励对象聂嘉宏因工作变动后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二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修订内容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64, 271, 304 元。

现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63, 971, 304 元。

二、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64, 271, 30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64, 271, 304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现修订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63, 971, 30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63, 971, 304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